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项目名称：延安市人民医院印刷品服务机构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项目名称：延安市人民医院印刷品服务机构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-印刷服务业（电子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延安千岛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107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7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延安千岛传媒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9日



备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